

证券代码：874105

证券简称：爱舍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和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严格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是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客观公允反应了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是依据公司战略布局制定的计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可以更好为国外客户服务，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茆晓颖、孙宏涛、张芬伟

2025 年 2 月 25 日